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中，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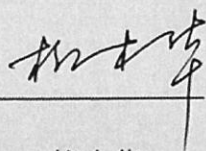
周小雄



2018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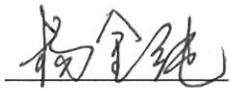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金纯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